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10 名，實到董事 7 名，董事顧章根先生委託董事顧建國先生、董事許亮華先生委託董事王振華先生、董事蘇勇先生委託董事韓軼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會議由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二、審議通過了核銷逾期存款壞賬準備及部份存貨跌價減值準備的議案。
 - 1、批准核銷逾期存款本金壞賬準備人民幣 124,255,118 元，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 5,493,751 元。
 - 2、批准核銷存貨跌價減值準備人民幣 484 萬元。
- 三、為貫徹國家產業政策，淘汰落後產能，增強企業競爭力，同時承擔保護環境、節能減排的社會責任，批准公司在新區兩座大高爐投產後對第一煉鐵總廠三座 300 立方米高爐進行報廢處理。這三座高爐陸續建於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分別於 1992 年、1998 年和 2005 年進行了大修改

造，資產原值合計為人民幣 15,192.4 萬元、淨值合計為人民幣 10,105 萬元，扣除資產處置收入人民幣 325.2 萬元後，淨損失人民幣 9,779.8 萬元計入當期損益。新區兩座大高爐投產後不但鐵水充足，而且技術經濟指標改善，因此它們停產後對公司生產並無不利影響。公司另有兩座 300 立方米高爐擬於下半年淘汰，這兩座高爐的資產原值合計為人民幣 8,207 萬元、淨值合計為人民幣 3,297 萬元。

四、批准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公司」)向徽商銀行馬鞍山分行貸款提供兩年期授信額度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1,400 萬元。嘉華公司將以進口主體設備立式磨機及其國產輔助設備對公司提供的擔保進行反擔保抵押。

公司對外不存在逾期擔保，含本次擔保累計對外擔保金額折合人民幣約 53.05 億元，除本次擔保外，全部是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佔公司 2006 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6.36%。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 年 8 月 1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朱昌述、趙建明、蘇鑒綱、高海建、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